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三、附件·····	第 4—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30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能环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收购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柯朋持有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对价 21,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柯朋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柯朋承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74 万元，超过承诺数 928.74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11.6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赵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31005246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 资格核准注册代管)
 2011.10.29 日 已核准注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湖南分所
 (2009.11.21 已核准注册)
 CPA 资格核准注册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2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湖南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19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赵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亚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